

国家留学基金委

附件

2023年

工作

关于确定2023年度 培养项目

有关单位：

经专家评审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确定2023年度培养项目（以下简称创新项目）第二批名单如下：

一、关于获资助项目

1. 获创新项目资助的年度选派规模、留学费用标准，执行期内无特殊情形不得调整。
2. 涉及学费资助的项目后期不再调整。
3. 各单位须对获资助项目逐一进行报告提交至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将无法进行人员申报。
4. 获创新项目执行工作总结报告

附件1-附件4

2023年

通知

附件

附件

二、关于人员选拔

1. 各项目派出人员
审核录取。请根据《202
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
选条件、评审标准与办法
均须进行校内公示，保证

凡当年已申报国家公
年度内不得推荐。

2. 被推荐人选须注册
成网上申请并填写、上传
际合作培养项目人员申报

3. 受理单位需提交
养项目人员申报指南（附

4. 时间安排

人员选拔录取工作分

第一批：5月20-25日

第二批：10月20-25日

各单位须与国外合作

取得录取通知书或邀请

统一组织被推荐人选（

登录国家公派留学管理

网上报名：受理单位选

人员的申请），项目名称

选择“创新型人才国际合

请各受理
寄（送）至国
工作中有
务部联系。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附件：1.2

2.1



序号	项目单位	项目名称	专项类别	留学国别	留学单位	留学身份及规模	是否申请学费资助及学费额度
		海洋科学与工程和环境				博士5人/年	否